

# 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章程

## 序言

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始建于 1924 年，其前身为“私立胶澳中学校”，先后更名为“公立胶澳中学校”“青岛特别市市立中学校”“青岛市市立中学”“青岛市立第一中学”“山东省立青岛第一中学”，1950 年定名为“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并沿用至今。1953 年被确定为首批山东省重点学校。

学校坚持为生存与发展奠基的办学宗旨，形成了自强不息，合志同方的学校精神。学校始终坚守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信念，以培养可持续发展的学生，造就可持续胜任的教师，创办可持续攀登的学校，实施可持续提升的教育为发展定位，以培养文明博雅、个性突出、志存高远、勇于担当的时代学子为目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应依法依规进行。

第三条 学校全称为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简称为青岛一中；英文表述为：Qingdao No.1 Middle School Shandong；住所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46号；邮政编码为：266002；官方网址为 <http://www.qdyz.com>。

第四条 学校为青岛市事业单位登记监督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青岛市教育局，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招生对象和招生规模为三个年级 42 个班。

第六条 办学宗旨：为生存与发展奠基

发展定位：培养可持续发展的学生，造就可持续胜任的教师，创办可持续攀登的学校，实施持续提升的教育

发展愿景：卓立岛城，睥睨华夏

第七条 办学方略：以人为本，内涵发展，适切教育，多元育人

培养目标：文明博雅、个性突出、志存高远、勇于担当的时代学子

第八条 校训：为生存与发展奠基

校风：守正创新，笃行至成

教风：厚德景行，以智启智

学风：明理思辨，知行合一

学校精神：自强不息，合志同方

德育理念：德以养正，人生志成

管理理念：人文情怀，追求卓越

用人理念：善知善励，适才适位

校园文化品牌：正心正行，成己成人  
(简称“正成”文化)

第九条 学校校徽是“以书籍为双翼”之大鹏鸟的图案。外环的上下位置分别是学校的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内环由阿拉伯数码“1”和一部打开的书籍图案组合而成，组成了一个艺术化的“中”字，表达了“1中”的意蕴。书籍设计为四页，暗指学校培养“心智健全、个性突出、志向高远、勇于担当”的优秀人才。在“1”的底部大鹏鸟展开的四枚尾翼上，标有四个阿拉伯数码，指“青岛一中创建于1924年”。



学校校歌：《爱我一中》

学校主要节庆日

(一) 每年10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学校成立纪念日(开放日)。

(二) 每年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为学校班主任节。

##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保证正确办学方向。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

依规行使职权，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党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凡属重大问题均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学校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组织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组织实施学校党组织有关会议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课后服务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提议研究、报告重大决议拟定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可邀请非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组织书记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校长办公会议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校长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按要求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设立校务委员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要的教育教学事项，应当经校务委员会

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党组织会议审定。

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和党组织负责人、教师、家长和社区代表等人员组成，普通中学应当吸纳学生代表参与。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社会知名人士或者杰出校友担任校务委员。校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校长担任。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教职工代表的提议，可以提前开会或召开临时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说明情况，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教代会及其临时会议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决定必须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教科研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评定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评议教师学术水平，对学校课程（专业）、师资队伍规划与建设提供咨询。

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具有学术威望的不同学科或者专业的骨干教师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校外专家参与。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其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五个内设机构，具体为：

（一）办公室（党群工作处）。具体负责做好学校决策和所布置工作任务的执行、反馈工作，做好党群工作，负责行政协调、学校内部日常事务及对外接待工作。

（二）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通过年级，落实教学常规，进行教学全程的组织、调控和监督，共同抓

好全校教学工作。

（三）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思想品德的教育、管理与考核，通过年级，执行、落实校长办公会和校长行政办公会关于学生德育管理工作的决策和要求。

（四）总务处。具体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财务工作、校舍建设、校园美化等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

（五）安全处。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法治工作机制建设，发挥专业人士在学校依法治校中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学校设立教师、学生维权委员会，保护师生合法权益。

学生申诉委员会设置在学生处。学生认为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或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其法定监护人可以与学校协商解决，学生可以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教职工申诉调解机构为教师维权委员会，由副校长、办公室主任、年级主任、教师代表组成）学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教职工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向教师维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教职工、学生和社会

公众监督。

##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五条 按照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并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义务，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工作；

（三）学生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对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

（二）尊师爱校、爱护公物，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团员代表大会制度、学生处主任助理制度，成立学生会组织，设立学生会权益部，积极推行学生自主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校规校纪，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实施教育惩戒，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岗

位职责。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

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学校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学校关注教师发展。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计划，支持教师参加学业进修、学习考察及学术交流活动，鼓励教师著书立说。对教职工实行综合量化考评，定期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设立“首席班主任”“标兵班主任”“优秀青年班主任培养工程人选”，设立“名班主任工作室”，保障班主任的待遇与权利。提升敬业精神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充分发挥在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学生管理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

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融合，聚焦核心素养，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围绕办学特色，聚焦育人方式改革，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课程体系，打造特色办学品牌。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坚持教体融合，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深入开展学生美育教育，加强美育特色学校和社团的建设；依托通用技术课、家校社合作加强劳动教育建设；加强科技社团、科技创新类校本课程建设，提升学校科技教育水平；建设心理健康“阳光之家”，运行符合高中三级心理危机干预动态体系，保证身心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管理机制，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

求，加强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全过程管理，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学校加强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实施贯通式一体化教研，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与教学质量。

学校按照《青岛市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十个一”项目行动计划》，开展一项体育技能、一项艺术才能、一本书、一篇日记、一次劳动、一支歌、一首诗、一次演讲、一次研学、一次志愿服务等“十个一”项目，让每一位学生立足基础，培养兴趣，开发潜能，养成习惯，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开展体育、艺术、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推动体育社团、艺术社团等的建设，每位学生分别掌握两项体育技能与艺术特长，掌握基本的救护常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断提高校园文明程度；在学生、教师、家长中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培养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的学生。

##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其他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260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

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行为，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活动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学校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内部账务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按照资产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实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对于严重违反学校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导致安全

事故发生和学校财产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成立家长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学生家长自愿报名、民主推选等方式产生。

学校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取得家长的支持帮助。

学校应当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保障作用发挥。学校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开展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行为。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打造“聚力育英”家庭教育品牌，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定期开展“家长大课堂”等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形成教育合力。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建立或者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研学旅行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学校依托所在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积极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争取社区支持，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协同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学校加强与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及周边单位的合作，协同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校企）交流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内和国际的校际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适合的教育对外开放机制，不断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和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为实现教育国际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丰富完善集团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集团运行管理机制，创新组织形式，发挥集团核心校青岛一中的品牌效应和示范引领作用，激发集团内学校办学活力，推进集团内资源共享、课程共建、特色融合、管理一体，建设互动共赢的学校发展共同体，提高教育质量。

青岛一中教育集团以“优质、均衡、共享、发展”为导向，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将青岛市市南区唯一一所公办九年制的琴岛学校纳入青岛一中教育集团，作为教育集团“融合型”集团校，校长担任琴岛学校法人，开启探索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十二年贯通式培养人才的有效途径，正式开启“一长多校”和“十二年贯通培养”的办学模式。吸纳青岛商务学校、青岛幼儿师范学校为聚合型成员校，吸纳甘肃省宕昌县旧城中学为结对帮扶类集团成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集团内成员校乃至国内名校的合作交流。

## 第九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的；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学校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程序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施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以及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依据章程制订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

文件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